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8号

91130294MA0EH77Y4N2024001

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所报《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投资 39798.57 万元（环保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站工程：起点坐标 $118^{\circ} 57' 5.25829''$ ， $39^{\circ} 13' 6.52516''$ ，终点坐标 $118^{\circ} 57' 54.47951''$ ， $39^{\circ} 11' 41.16171''$ 。改建海河路工程：起点坐标 $118^{\circ} 56' 58.27221''$ ， $39^{\circ} 13' 46.05663''$ ，终点坐标 $118^{\circ} 56' 50.31571''$ ， $39^{\circ} 11' 42.68253''$ 。建设内容：唐曹铁路 CK37+650 至唐山港站卸车场末端，包含唐山港站到发场、装卸场、生产生活房屋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市政道路海河路接自海滨南街西段，沿新建唐山港站(装卸场)边界东侧向北，经中山大街后衔接至既有海河路，改建长度 4.109km。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36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陆生生态：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扬尘。施工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4、地表水环境：施工期：机械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建设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油泵防寒小屋、整备机务房屋、列检所、油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防渗要求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6、声环境：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

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运输，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加强对车辆和轨道的维护，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大气环境：1、混凝土拌合站设备产尘点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堆场及时覆盖。2、施工期间遇大风、干燥季节，向施工地段地表洒水并保持一定湿度，以控制扬尘，并在沿途采取设置一定高度围挡。物料在运输、卸料及临时堆存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采取运输时加盖苫布、临时堆场土方表面压实，采取遮盖措施，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运营期：①加强对道路的养护、清扫，减少扬尘产生。②加强内燃调机保养维护，使用符合油质标准的柴油。③食堂安装处理效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

8、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在施工作业带内暂时堆放，并采取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用于地面平整。运营期：站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箱；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环境风险、环境监测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 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 /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